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友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。公司一名董事去世，公司将尽快通过相关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董事丁长琴、刘光富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1月制定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原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4 月制定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